

家庭教育

● 兒少保護及家暴防治與事件處理

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

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

台訓(三)字第0940000344C號函令訂

- 一、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所定之「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」玖、採行措施三、落實責任通報(一)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，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(以下簡稱學校)通報處理流程、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，特訂定本通報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。
- 二、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(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)或性侵害事件(含疑似事件)，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：
 - (一)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 1.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 2.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 3.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。
 4.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 5.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 - (二)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【修正條文為第五十條第一項】規定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，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【修正內容加註：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】
 - (三)依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，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- 三、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
- 四、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之教育福利措施。
- 五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九條【修正條文為第六十條】規定，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【修正內容加註：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，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】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，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包括：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、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、兩性平等之教育、正確性心理之建立、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、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。
- 七、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，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，建構縝密之通報、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；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，結合社政（社工專業）、警政、衛生、教育、司法、民政、新聞等機關，定期召開聯繫會報，加強橫向聯繫機制，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。
- 八、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，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、媒體應對及發言，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，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，必要時應陪同學生，給予心理支持，遇秘密轉學事宜，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、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，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。
- 九、學校應運用「高風險家庭評估表」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，建立預警系統，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，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，並能於事件發生時，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有效處理。
- 十、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（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），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。
- 十一、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，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。
- 十二、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，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，並酌予心理諮商、訴訟扶助。